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支付。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董事及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照所任具体职务，依据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结构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不同的分管内容，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根据其任职岗位、实际工作绩效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核确

定。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发薪酬。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根据不同的分管内容，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根据其任职岗位、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将依法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款项后，再发放至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